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3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苏南路 1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光电子器件产业基地 F1-1-103 会议室。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限售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20.01	非独立董事黄宣泽	累积投票提案	√
20.02	非独立董事丁峰	累积投票提案	√
20.03	非独立董事李国庆	累积投票提案	√

20.04	非独立董事李醒群	累积投票提案	√
20.05	非独立董事胡强高	累积投票提案	√
20.06	非独立董事宗雨冉	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1.01	独立董事胡华夏	累积投票提案	√
21.02	独立董事王征	累积投票提案	√
21.03	独立董事孙晋	累积投票提案	√
21.04	独立董事赵勇	累积投票提案	√

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9 月 10 日、2025 年 10 月 11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提案 1、提案 2、提案 3、提案 4、提案 5、提案 6、提案 7、提案 8、提案 9、提案 10、提案 11、提案 14 为特别表决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提案 2.00 需逐项表决。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时间：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4 日 9:30—16:30。
- （二）登记手续：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3、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

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6:3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三）会务联系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694060

联系传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investor@accelink.com

（四）其他事项

-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3、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样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5、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6、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和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00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			
15.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			
16.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			
17.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			
18.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			
19.00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			
累计投票提案					
20.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6）人			
20.01	非独立董事黄宣泽	√			
20.02	非独立董事丁峰	√			
20.03	非独立董事李国庆	√			
20.04	非独立董事李醒群	√			
20.05	非独立董事胡强高	√			
20.06	非独立董事宗雨冉	√			
21.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4）人			
21.01	独立董事胡华夏	√			
21.02	独立董事王征	√			
21.03	独立董事孙晋	√			
21.04	独立董事赵勇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1

2、投票简称：光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